

115 年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16 期實施計畫

一、依據：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計畫目標：

培育未來擔任高階主管人員，強化其多元觀點與政策分析及管理能力，並促進中央及地方政府高階人才交流及建立高階文官跨域溝通平台，以應國家永續發展需要。

三、研究員資格、名額：

(一) 研究員資格：

1、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機關：

(1) 本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現任職務單列或跨列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人員，惟三級機關以副首長及主任秘書、四級機關以正副首長為限（含權理人員，但不含代理、機要及兼任主管人員）。

(2) 本院中央二級機關之所屬三級機關達 3 個以上，且推薦總人數達最高限額時，其中 1 人得為三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但確無符合資格條件者，得敘明理由後推薦三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 1 人。

2、本院以外機關：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得推薦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任職務單列或跨列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人員，惟三級機關以副首長及主任秘書、四級機關以正副首長為限（含權理人員，但不含代理、機要及兼任主管人員）。

3、地方機關：現任直轄市政府副局長、副處長、縣（市）政府局長、處長，且其職務單列或跨列簡任第 11 職等（含權理人員，但不含政務、代理、機要及兼任主管人員）。

4、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且現任職務單列或跨列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人員。

5、遴選條件：

(1)積極條件：品德優良、具有陞任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潛能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團隊合作精神等人格特質。

(2)消極條件：年齡限 53 歲以下（6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未來 3 年內（115 年 6 月至 118 年 5 月）無退休規劃，並於最近 3 年（112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未曾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以及未曾參加與本研究班相當班期。

(二) 研究員名額：至多 20 人為原則。

四、遴選及核定程序：

(一) 推薦：

1、由本院函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主管機關，推薦符合資格人員。

2、由本院函請所屬各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另請人事單位綜合考量機關人才培育計畫，協助機關擇優推薦人選。

3、主計、人事、政風人員統一由各該體系之主管機關（本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併同辦理推薦。

(二) 遴選：由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辦理初審後，提送本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審議；另遴選小組得主動遴選其他符合本計畫第 3 點資格人員參訓。

(三) 核定：由人事總處依遴選小組審議結果循程序報本院核定後，函知各正取研究員服務機關及其主管機關。

(四) 遞補：經核定之正取研究員如因公務或特殊原因放棄參訓，其主管機關至遲應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提出（如已產生無法核減之費用，仍依本實施計畫第 14 點規定辦理），並由人事總處依本院核定備取研究員序位，依序遞補；除因公務原因外，放棄參訓之研究員次 3 年度內

不得再被推薦為本研究班研究員，逾期提出或開訓後始提出放棄參訓，不再遞補研究員。

五、研習地點：

- (一) 國內：人力學院臺北院區，另安排移地訓練及實地參訪。
- (二) 國外：暫訂波蘭、瑞士及德國。

六、研習期程：

- (一) 國內：115年6月25日(週四)起至7月25日(週六)止，每週四至周六上課(週四及週五含夜間課程)，採住班方式，合計12天(88小時)；並得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詳細課程日期如下：

第1週	06/25~06/27(週四至週六)，3天
第2週	07/02~07/04(週四至週六)，3天
第3週	07/09~07/11(週四至週六)，3天
第4週	07/23~07/25(週四至週六)，3天

- (二) 國外：暫訂115年8月下旬或9月上旬，合計約14天(含途程)。
- (三) 成果發表會：暫訂115年10月13日(週二)。
- (四) 結訓典禮：暫訂115年10月14日(週三)。

七、課程設計：

- (一) 班主任(本院院長)時間：請班主任於開訓或結訓典禮講話。
- (二) 「重大議題及專題演講」：根據現階段國家重大政策、社會關注議題、時代潮流趨勢及社會脈動等規劃相關課程。
- (三) 「專題研討」主題範圍如下：
以「智慧驅動轉型—建構永續臺灣」為主題，從AI管理到AI治理之發展與創新運用，以淨零轉型及國家永續之前瞻思維，就「AI2.0·產業創新」、「淨零轉型·永續治理」及「社會韌性·照護弱勢」等議題，採「企業訪學」、「產業見學」及「在地共學」等方式，研討可行建議及策

略方案，俾供政策參考。

- (四) 開結訓典禮及其他活動：包括班務介紹、綜合座談、研究員交流及國外研習行前講習等學習活動。
- (五) 國外研習：依專題研討主題設定相關課程及參訪活動。
- (六) 有關本研究班「重大議題及專題演講」與「專題研討」等單元及「國外研習」之詳細課程、學習活動配當及課程實施方式，另行通知。

八、指導考評委員及業師 (Mentor)：

- (一) 考評委員：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或公部門高階文官，擔任專題研討分組報告及成果發表會考評委員。
- (二) 業師 (Mentor)：得安排公、私部門領域具卓越成就者，隨團參與國內、外研習，俾利研究員近身學習決策思維、擴展擘劃視野。

九、研究員自治：

- (一) 由研究員互選研究員長 1 人、副研究員長若干人。
- (二) 研習期間由研究員長與研究員共同研訂學習規範，進行自治管理。

十、任務編組：

- (一) 班主任：本院院長。
- (二) 副班主任：本院副院長。
- (三) 執行秘書：人事總處人事長。
- (四) 副執行秘書：人事總處副人事長。
- (五) 企劃組：組長由人力學院院長兼任，掌理開班計畫擬訂、師資遴聘、課程進行、教材編印等事宜。
- (六) 行政組：組長由人力學院副院長兼任，掌理各項行政支援事宜。
- (七) 各組所需工作人員由人事總處及人力學院相關人員擔任。

十一、結訓及退訓：

- (一) 為有效運用學習資源，同時符合下列 3 項結訓標準者，

由本院核發結業證書。

- 1、研究員須完成國內外研習，國內研習出席時數應達國內課程總時數五分之四以上（請假時數上限為 17 小時）；國外研習應全程參與。
 - 2、研究員應於國內研習結訓前完成專題研討分組報告，以作為過程評鑑之參考。
 - 3、研究員應於國外研習結束後 45 天內完成團體出國報告，並出席成果發表會。
- (二) 研究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院核予退訓，該員次 3 年度內不得再被推薦參加本研究班；如有第 4 款及第 5 款情事者，並應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議處：
- 1、於國內研習期間，曠課或請假時數超過規定者（即曠課或請假時數超過 17 小時）。
 - 2、放棄或因故無法參加國外研習者。
 - 3、於國外研習期間，未全程參與研習者。但有重大困難無法全程參與且缺課時數未達國外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4、未經核准進行跨國行程者。
 - 5、其他違反本實施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二、評鑑方式：

本研究班實施「過程評鑑」及「成果評鑑」，其評鑑作業規定由人事總處另定之。

十三、返國義務：

- (一) 履行服務義務：本研究班國外研習係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所稱公務人員進修，研究員於國外研習結束後，須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違反者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懲處並辦理賠償事宜。
- (二) 研究員應於國外研習結束後，參加成果發表會、進行心得分享活動、繳交報告及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學習成效追

蹤；結訓後，應參加至少 1 場由人事總處或人力學院辦理之回流或相關研習課程。

十四、研究員依本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4 項規定放棄參訓或經本院依本實施計畫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核予退訓者，均應由其個人或服務機關負擔人事總處就國外研習已產生之機票、住宿及其他已產生無法核減之費用。但因公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研究員之事由致無法全程參與國外研習者，人事總處得視情節減輕或免除研究員或服務機關應負擔之費用。

十五、經費：

(一) 研究員往返集合地點之交通費由其服務機關負擔。

(二) 其餘經費由人事總處或人力學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